2015南臺科技大學 三合一改選

候選人參選資格

1. 學生會
1.學業成績70分、操行成績85分。
2.無小過證明。(但凡是有申誡乙支、兩支，皆由改選委員會開會審理)
3.在南臺人學習檔案登錄曾擔任 學生議員
 學生自治會行政中心幹部者。

4.同意票數需佔全校會員20%，可以二次改選。
5.未達第一點條件但達到(學業60~70分，操行75~85分) 可以交由改選委員會開會審理。
6.政見內容需達300字。

7.取得現任正副會長、師長(需有系主任蓋章)推薦函

1. 系學會
1.學業成績70分、操行成績85分。
2.無小過證明。(但凡是有申誡乙支、兩支，皆由改選委員會開會審理)
3.南臺人學習檔案登錄曾參與系學會者。
4.同意票數需佔各系會員20%，可以二次改選。
5.未符合第一點條件者但達到(學業60~70分，操行75~85分) 再由改選委員會開會審理。

6.政見內容需達300字。
7.取得現任正副系會長、師長(需有系主任蓋章)推薦函

1. 學生議會
1.學業成績70分、操行成績85分。
2.無小過證明。(但凡是有申誡乙支、兩支，皆由改選委員會開會審理)
3.在南臺人學習檔案登錄曾擔任班級、系會、社團幹部者。
4.同意票數需佔各系會員15%，不可以二次改選。
5.未符合第一點條件者但達到(學業60~70分，操行75~85分) 再由改選委員會開會審理。
6.政見內容需達300字。
7.取得現任議員、師長(需有系主任蓋章)推薦函。(現任無議員系，由現任正副會長推薦)
	* 初次投票率需達8%，才可以參與二次改選。
	* 二改的投票率皆跟一改相同，不另外降低。
	* 如果推出兩組候選人，該系總票數須達20%，才由高票當選，否則依然需要二改。
	如果二改依然未達20%，則由最高票擔任該系系學會代理人。
	\*但若兩組候選人相加投票率未達8%仍然無法參加二改，則由最高票擔任該系代理人。

第十六屆改選委員會